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68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0日，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范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范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财务总监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范静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范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